附件十二

框式、平板式車輛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罐槽體之定期檢驗紀錄表

合格證號碼：

事 業 單 位		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罐 槽 體 型 式	□ 框式　　□ 平板式	罐槽體水容量	公升
罐 槽 體 序 號		罐槽體櫃數	櫃

一、 檢 驗 基 準：

檢 驗 項 目			檢 驗 基 準	檢驗結果	備 註
本體	罐槽體	罐 槽 體	無裂痕或明顯之變形、腐蝕、油漆完好。		
		防 波 板	無裂痕或明顯之變形、腐蝕。		
		加 強 材	端板、隔板或防波板之加強材，固定部無裂痕。		
		人 孔 及 蓋	無明顯之腐蝕；固定螺栓無銹蝕、密合墊適當。		
		通 氣 閥	功能正常、閥體無損傷、彈簧無老化、銹蝕。 安裝部份無異狀。		
		罐 頂 護 板	框板無明顯損傷、變形；焊接部無裂痕、腐蝕。		
		罐 槽 體 之 固 定	框式：於框架前後左右四處以定位桿及 F 型插銷固定。平板式：於罐槽體腳座焊製固定座兩片，以 C 型固定器聯結卡車車台裝設之下固定座固定或比照框式之固定方式。		
		罐 槽 體 裝 車	裝置傾卸設備車輛及裝置罐槽體後整體車輛高度不得超過 3.5 公尺。		
		試壓塞頭或試壓蓋板	無洩漏、腐蝕。		
	排卸設	排 卸 口	排卸口安裝部份無裂痕、腐蝕，接頭無洩漏。		
		排 卸 閥	無損傷、動作正常，接頭部份無洩漏，**閥之開關方向及狀態標示清晰易識別。**		
扶梯、腳架及把手			固定部份、牢固、無明顯變形、腐蝕。		
水壓或耐壓氣密試驗			罐槽體水壓或耐壓氣密試驗壓力為 0.37kg/cm²，保持壓力時間為 10 分鐘，試驗時各接頭部份及蓋板或閥類均不得洩漏。此時，通氣閥或安全閥應予以隔離或拆卸。		
罐 槽 體 穩 固 試 驗			框式：罐槽體與車身定位處,定位桿及 F 型插銷應無銹蝕,並不至前後左右移動。 平板式：上、下固定座及固定器應無銹蝕，並應充份旋緊。		
標 示			罐槽體號碼 • 壓力試驗 • 裝載容量 • 製造日期之銘版製於罐槽體之腳座		

二、檢 驗 結 果 評 定：

1、□合格	合格有效期限：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2、□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：

檢驗主管簽章：　　檢驗人員簽章：

檢驗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